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丹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梁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晋菲、梁丹丹

办公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真号码:(0771)3105367

电子邮箱:hxyszqb@china-tin.com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梁丹丹女士简历

梁丹丹,女,199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柳州市戴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专员、运营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副主管;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副主管。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关键金属研究院”)
- 投资金额:6,500万
- 交易内容简要: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和全资孙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100%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出资6,500万元,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主体共同投资成立关键金属研究院,公司持股比例为13%。
-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055.44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与其发生共同投资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事项:关键金属研究院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资源、技术及产业优势,系统性参与关键金属全产业链创新网络建设,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公司与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5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关键金属研究院,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13%股权。公司以货币和股权相结合方式出资,具体为以华锡有色研究院100%股权的评估值(以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作价出资,不足6,500万元的金额以现金补足。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二)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投资金额及涉及资产规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2MAE6XRND6X
法定代表人	罗勇
成立日期	2026/01/16
注册资本	421,51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21,5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7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键金属研究院股东
主营业务	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而组建的国有企业平台,承担着整合区内铟、锡、铜等关键金属资源,贯通“探采选冶加”全产业链,开重点向高纯材、新能源材料等领域延伸升级的核心使命,通过整合资源、打造全产业链,推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发展要求。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实质重于形式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成立,尚未形成财务报表。

2、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1718822210G
法定代表人	周南方
成立日期	1996/01/15
注册资本	148,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丹县车河镇丰璐路(河池-南丹工业园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南方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键金属研究院股东
主营业务	专注有色金属开采、选矿与冶炼一体化业务,核心从事铅、锌、铟、银、铜等有色金属冶炼,综合回收黄金、白银、铋等有价金属,生产硫酸等附属产品,配套仓储、装卸搬运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实质重于形式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656.04	909,148.86
负债总额	263,900.24	451,860.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6,746.69	517,288.59
资产负债率	35.16%	46.6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998.57	654,038.13
净利润	59,284.17	29,284.07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6311BK9B
法定代表人	苏金明
成立日期	2025/03/2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路62号广西财政综合楼9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路62号广西财政综合楼9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键金属研究院股东
主营业务	核心开展投资与基金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7043252A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成立日期	2007/11/20
注册资本	937,19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37,1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12号广投龙象府(广投·听境)写字楼第19、20、23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键金属研究院股东
主营业务	以铝产业为核心,业务覆盖铝土矿开发、氧化铝与电解铝生产、碳素及石墨制品制造、以及铝精深加工,生产交通用铝板带材、建筑铝模板等产品,同时开展铝产品研发贸易与投融资管理服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3、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8548146X
法定代表人	张宁辉
成立日期	2003/03/20
注册资本	7,46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4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潇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7栋102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南大学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键金属研究院股东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三、关键金属研究院基本情况

(一)关键金属研究院的概况

公司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主体共同投资成立关键金属研究院,关键金属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亿元,各方股东通过货币、股权和知识产权等方式出资,共同打造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全链条创新平台。关键金属研究院将聚焦关键金属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撑建设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集聚区。各投资方通过资源互补、协同合作,推动关键金属领域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键金属研究院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二)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以货币和股权作价出资6,500万元人民币。各出资主体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
2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15,000	30
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和股权	6,500	13
4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12
5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6
6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4
合计		–	50,000	100

(三)关键金属设计研究院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关键金属设计研究院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关键金属设计研究院章程约定为准。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1、股权出资

公司本次以孙公司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100%股权作价出资。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33.35	10,801.09
负债总额	3,858.11	7,916.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75.24	2,884.41
资产负债率	58.18%	73.3%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4,370.97	21,157.27
净利润	466.34	209.17

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华锡有色研究院全部股东价值权益进行评估,并以经有权机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作价出资,不足6,50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补足。

2、知识产权出资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相关知识产权作价出资。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南大学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所涉及其持有53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及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评字报(2025)第01060号)为基础,结合协商定价的方式,该批知识产权作价15,000万元。

3、货币出资

关键金属研究院其余股东以货币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用于认缴出资的股权和知识产权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各出资方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平等确定持有关键金属研究院的股权比例。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己方: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键金属研究院经营宗旨为加快推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关键金属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7,500万元,持股35%;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持股12%;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和股权出资6,500万元,持股13%;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以货币3,000万元,持股6%;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股4%;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15,000万元,持股30%。

注册资本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其中全部以货币出资股东第一期出资需按认缴额的60%于2026年6月30日前依据公司发出的实缴资金拨付通知实缴登记;剩余出资额全部股东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依据公司发出的实缴资金拨付通知按期实缴到位。公司应在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将验资报告扫描件提供给各位股东。

合资合作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生效;如各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合资组建关键金属研究院,有利于依托各方科研资源、人才资源以及产业资源,共同打造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全链条创新平台,助力推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货币出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暂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如后续新增关联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透明,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关键金属研究院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键金属研究院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100%股权和货币共6,500万元与关联人出资成立关键金属研究院,有利于推动公司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经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宁先生、邹红兵先生和岑业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100%股权和货币共6,500万元与关联人出资成立关键金属研究院。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关联董事张小宁先生、邹红兵先生、岑业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晶晨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100,000股,占晶晨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11%;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1月2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92,541,087	21.9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1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1%,转让原因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3,100,000	3.11%	14.16%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3,1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3,1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cgf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晶晨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晶晨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华科技”)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76.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60	90,076.57
2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4,943.76	2,500.00
合计		149,784.26	92,576.5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07号《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人民币40,469.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60	90,076.57	40,057.16	40,057.16
2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4,943.76	2,500.00	412.60	412.60
合计		149,784.26	92,576.57	40,469.75	40,469.7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23.43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额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5,850.00	5,85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9.62	–	542.46	542.46
3	律师费用	641.51	–	122.64	122.6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4.34	–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7.96	–	74.81	74.81
合计		8,423.43	5,850.00	739.91	739.91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469.75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9.9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0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华科技”)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0,00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2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6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元变更为460,000,0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现拟对《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